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本校 N311 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煥勝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本學期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
（如附件一、pp.1-7）：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系務報告

一、本學期預定系務會議時間為 105 年 9/27（因颱風假改為 10/4）、10/25、11/29 及 106 年 1/10，以上皆為星期二中午 12 時，請老師依上開會議時間先登入個人行程，儘量排除如：專題演講、地方教育輔導、研究生口試等事務，若非重大事故請務必依原定時間出席。

二、榮譽榜~

（一）本校 105 年度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核定通過共 39 案，本系共通過 4 案，明細虛列如下表；另含多年期計畫案合計共 7 案。

計畫年度	主持人	內容
105	王子華	計畫名稱：應用行動科技發展科技輔助科學學習環境以提升科學學習效益之研究執行起迄：2016/08/01~2019/07/31 總核定金額：7,272,000 元
105	蘇錦麗	計畫名稱：我國大學校務研究計畫之實施成效評估—以教育部推動大學及科技校院「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為例 執行起迄：2016/08/01~2017/07/31 總核定金額：515,000 元
105	謝傳崇	計畫名稱：東亞地區卓越校長領導之研究：台灣、上海、香港、韓國與日本的調查與故事 執行起迄：2016/08/01~2017/07/31 總核定金額：512,000 元
105	陳美如	計畫名稱：走在後標準化的路上--12 年國教課綱轉化中學校教師課程與教學協作探析 執行起迄：2016/08/01~2017/07/31 總核定金額：578,000 元

（二）本系 105 年度教師甄試正式教師錄取人數共 52 人(含應屆 5 人、非應屆 47 人)，錄取名單，(如附件二、pp. 8-9)。

（三）本系博士生姚又瑄老師榮獲 105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殊榮。

（四）本系 104 級畢業生張廖珮鈺榮獲 105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

三、本系博士班教育學方法論（必修、3 學分），其課程架構及教學大綱內容請各組會後進

行討論，待有共識時再另提課發會議討論。

本案業已經 1042-3 學術審查委員會提案討論決議如下：

案由：本系博士生教育學方法論（必修、3 學分）課程規劃，提請 討論。

決議：請各組會後進行討論，待有共識時再另提課發會議討論。

四、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博士生額度，會後請各組進行討論，待有共識時再另提系務會議決議。

本案業已經 1042-3 學術審查委員會提案討論決議如下：

案由：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博士生額度，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辦理，為兼顧博士生學術研究及論文之品質，擬制訂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博士生的指導量上限。

擬辦：建議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博士生的指導量最多 2 位，且所指導的在學博士生額度以 5 位為限。

決議：本委員會原則同意以上所擬，會後仍請各組進行討論，待有共識時再另提系務會議決議。

五、依教務長指示：請各系所清查在貴系課程架構中，近三年內未開設過之課程，未來將提案刪除是類課程，請各組會後開會討論，考量課程架構中是否保留此類課程，或提出未能開課之說明，確認後提系課發討論。

六、本系與新紀元學院將於 2017 年（春季班）開辦第二屆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部分師資及課程內容修訂如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連續招生備查表（如附件三、pp.10-18），請老師繼續協助授課。

本班其教師授課鐘點費，教務處建議支給標準如下：教授 2200 元/節、副教授 2100 元/節、助理教授 2000 元/節，所需機票及 400 萬因公出國保險費用則實支實付。

七、轉知教育部本年度規畫畢業生流向問卷，將追蹤 103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及 101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畢業生流向。爰往例，第一階段由系辦發信通知畢業生填答，敬請老師協助轉知所指導之畢業生上網填答，第二階段再由系辦主動電訪，代為填答完成問卷。

八、轉知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學術主管赴大陸地區前，務必於赴大陸地區前 10 日填送相關申請表，並於赴大陸地區前 5 個工作日將簽核完成之申請表送交人事室辦理向內政部申請許可，並俟許可後始可赴陸，以免受罰。

九、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已圓滿完成，辦理四個場次如下表，感謝各位老師蒞臨指導。

班別	導師	新生座談會時間	地點
碩士班	課程組:詹惠雪 行政組:鄭淵全	9/21(三)12:00-13:00	本棟B1第六會議室 (國際會議廳旁)
博士班	蘇永明	9/23(五)12:00-13:00	本系 N311 會議室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陳美如	9/20(二)17:30-18:30	本系 N311 會議室
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林志成	9/22(四)17:30-18:30	本系 N311 會議室

十、105 學年度浙江師範大學教師教育學院副教授梁戈將至本系進行學術交流，訪學期間為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十一、本學期系導師會議訂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四)下午 4 時召開，請各位導師撥冗出席。

十二、感謝新竹市教育處謝傳崇處長核給本系 106 學年度甲案公費生(學士級)2 名。

(一)個人申請 1 名：分發關東國小，須為數理領域，並具英語(中高檢合格)專長。

(二)考試入學 1 名：分發青草湖國小，須為數理領域，並具英語(中高檢合格)專長。

感謝新竹縣教育處劉處長核給本系 106 學年度甲案公費生(學士級)-個人申請入學 1 名。

十三、本系於 105 年 9 月 2 日辦理大板根及三峽老街一日遊文康活動已圓滿完成，感謝老師及家眷參與。

十四、教育學院將於 105 年 11 月 25-26 日(五-六)舉辦「2016 創新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今年主題為「教育實驗、轉型與發展」，目前強力徵求稿件，投稿截止日期為 10 月 5 日，活動規劃共有 4 場工作坊、5 場論壇及論文發表，另外特別邀請到德國及紐西蘭共 3 位學者進行兩場專題演講。請各位老師及研究生踴躍投稿，相關資訊請參閱教育學院網頁。

十五、105 學年度預計在 10 月開辦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兩班(新竹 III 班及桃園內壢班)，上課時間在 105 年 10 月至明年 5 月間，開課科目名稱不變，報名日期至 9 月底，目前報名人數分別為 34 人、13 人，近期將請老師上網排課，感謝老師協助授課。

十六、105 年 9-12 月教學研究生助學金，本系所配預算共計 82800 元，屬於學習型教學助理，請老師踴躍提出申請。

十七、本校 105 年 9 月 26 日第 105010 次行政會議決議，請各系所檢討兼任教師人數，以期降低兼任教師人數，並減少因此產生之勞健保費用。檢附本系 102-104 學年度兼任教師人數及加保勞健保人數比照表(如附件四、p.19)。

十八、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甄入學報名簡章已上網公告，報名起迄日期為 105 年 10 月 7 日至 17 日，請老師協助宣導招生。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一、104 學年度竹北菁英班(第二階段)已於 105 年 7 月 26 日結業。

二、105 學年度苗栗菁英班與竹北菁英班繼續進行課程，請各位老師協助上課。

三、105 學年度竹北菁英班及 106 年度苗栗菁英班，預計於 10 月開始招生，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傳。

※數位學習產業創新研究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一、本中心本學期開設之產業實作課共有 25 位學生選修，本學期合作的實習單位有：永齡基金會、聽界科技公司及臺師文教事業，謝謝各位老師鼓勵學生參加。

※系學會工作報告

一、新任重要幹部介紹：

會長-詹佩樺
副會長-卓君諭
執行秘書-林子茜

二、暑期新生事務

- 1、新生茶會
- 2、安排新生直屬學長姊
- 3、9月3日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
- 4、協助宣傳、簽到、攝影、場佈等事項
- 5、邀請經驗分享學姊——蘇怡安分享
- 6、介紹系學會和系會費的運用
- 7、9月6日辦理新生訓練宣導系務：有關選課、獎學金申請、新竹食衣住行、系會成員、學期活動預告、宿舍導覽、系隊宣傳及愛系服務抽籤。
- 8、9月30日-10月2日辦理迎新宿營

三、學期大方向

- 1、協助新生適應竹大生活
- 2、促進系上凝聚力—舉辦節日、特色活動
- 3、推廣 Edu talk 比賽
- 4、協助系上同學實踐所學—續辦假日營隊、寒假營隊

四、10月活動預告

- 1、10月12日系烤活動
- 2、10月10日發行期初系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本系碩、博士班學位考試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五、p. 20）暨105年9月12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三決議辦理（如附件六、pp. 21-22），請參閱。
- 二、本系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本系博士班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三)申請時應填具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	第二條 (三)申請時應填具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	第六條 學位論文考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 1、博士班研究生通過	第六條 學位論文考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 1、博士班研究生通過

<p>文件： 1、指導教授同意書。 2、歷年成績單。 3、<u>修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課證明。</u></p>	<p>文件： 1、指導教授同意書。 2、歷年成績單。</p>	<p>論文計畫發表後三個月，使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 2、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每月均可提出申請。 3、研究生需於學位論文考試三週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u>(1) 指導教授同意書。</u> <u>(2) 修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課證明。</u></p>	<p>論文計畫發表後三個月，使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 2、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每月均可提出申請。 3、研究生需於學位論文考試三週前，填具申請表，<u>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本系辦公室彙整辦理。</u></p>
--	--	---	---

擬辦：通過後，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均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七、博士班研究生畢業離校前（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且在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口試)之前，至少須發表一篇學術論著，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學術論著係指發表在有外審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已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 2、博士班研究生（境外生除外）需取得托福（TOEFL）考試網路化測驗（IBT；Internet-Based Test）成績 45-46 分以上或全民英語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或比照「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詳見教務處-課務組-法令規章）條文中所規定之學生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及格標準（含英、日、法、德、西班牙文等任一種外語能 	<p>七、博士班研究生畢業離校前（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且在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口試)之前，至少須發表一篇學術論著，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學術論著係指發表在有外審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已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 2、博士班研究生（境外生除外）需取得托福（TOEFL）考試網路化測驗（IBT；Internet-Based Test）成績 45-46 分以上或全民英語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或比照「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詳見教務處-課務組-法令規章）條文中所規定之學生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及格標準（含英、日、法、德、西班牙文等任一種

<p>力測驗)的成績證明。(博士研究生之碩士學位為英語系國家(如美國、英國、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等)所取得,由系主任核定可等同上述之規定。(1032-2系務會議修訂)</p> <p>3、上述規定事項,如遇有疑義時得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p> <p>4、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學校(指與本校或本院、系簽有合約之英語系國家或與國外簽約之大學開設全英文授課課程)選修博士班課程六(含)學分以上且成績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可採計為申請學位考試前所需之英文成績。</p>	<p>外語能力測驗)的成績證明。(博士研究生之碩士學位為英語系國家(如美國、英國、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等)所取得,由系主任核定可等同上述之規定。(1032-2系務會議修訂)</p> <p>3、上述規定事項,如遇有疑義時得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p> <p>4、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學校(指與本校簽有合約之英語系國家)選修博士班課程六(含)學分以上且成績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可採計為申請學位考試前所需之英文成績。</p>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系學生林致楨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遞補為本系師資生，其取得師資生資格前，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系師資生甄選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本系訂有「師資生甄選、淘汰與遞補作業要點」(如附件七、pp. 23-26)，本系遞補之師資生，其取得師資生資格前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皆可採認為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 二、教育部 98 年 3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44840 號函意旨，各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修習就讀學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 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10626 號函(如附件三)，「.....。二、本案考量貴校師資培育學系課程即包括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多與該類科教育學程課程相同，並為考量該學系學生權益，爰本案同意貴校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修習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採認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與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不受本部 98 年 3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44840 號函(諒達)所定四分之一與超過 1 年之規範，但應依以下規定辦理：.....。(二)渠等學生辦理前揭學分之採認，應限於修習成績達 70 分以上之課程，且未盡事項應依學校所定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相關規定。.....。」
- 四、依前揭教育部函所述，其規範之適用對象應為通過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甄選之師資生，惟師培中心希望以較嚴謹方式要求學生修課，指示師培學系遞補之師資生亦應比照辦理，但未於相關會議中作成決議，要求師培學系修訂相關規定。
- 五、教科五甲林致楨(學號 10110588)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四上)遞補為本系師資生，其取得師資生資格前已修習「國音及說話」(未達 70 分)，遞補後依修課邏輯於大四上繼續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音及說話為先修課程)」。若依前揭教育部函，林生若欲將取得師資生資格前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全部採認為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規定之一，需符合修習成績達 70 分以上；而林生「國音及說話」成績未達 70 分將不予採認，其除需重新修習該課程外，亦須重修「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修畢後才能修習「教學實習(學年課)」。依上述修課時程，預計將延畢兩年始能完成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惟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修習成績達 60 分為及格，若爰本系以往遞補之師

資生的學分採認方式，林生「國音及說話」修習成績達 60 分以上，可採認為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六、為考量學生權益，又前揭教育部函之規範對象，本校並無相關會議決議師培學系需比照辦理，故是否以從寬方式，同意林生所修習之「國音及說話」採認為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擬辦：本案若通過，提案師培中心中心會議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系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遞補之師資生，其課程學分採認與抵免比照師培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四】

案由：本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研究生鄔翠璿（學號：9881014）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學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檢附鄔生「在職進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件八、p.27），請參閱。

擬辦：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教務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長核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二時